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46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春夏

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第1頁第6行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黃曉薇律師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林琦勝律師、黃曉薇律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